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英科新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中国·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010) 85191300 传真: (010) 85191350

目 录

目 录	2
正 文	4
问题 1、关于家族信托持股	4
问题 2、关于推广活动	11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英科新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英科新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委派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事宜，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英科新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英科新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就深交所 2021 年 7 月 26 日下发的《关于英科新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929 号）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英科新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就深交所 2022 年 1 月 7 日下发的《关于英科新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总部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杭州分所 电话：(86-571) 2689-8188
传真：(86-571) 2689-8199

海口分所 电话：(86-898) 3633-3401
传真：(86-898) 3633-3402

硅谷分所 电话：(1-888) 886-8168
传真：(1-888) 808-2168

上海分所 电话：(86-21) 5298-5488
传真：(86-21) 5298-5492

成都分所 电话：(86-28) 6739-8000
传真：(86-28) 6739 8001

天津分所 电话：(86-22) 5990-1301
传真：(86-22) 5990-1302

广州分所 电话：(86-20) 2805-9088
传真：(86-20) 2805-9099

青岛分所 电话：(86-532) 6869-5000
传真：(86-532) 6869-5010

香港分所 电话：(852) 2167-0000
传真：(852) 2167-0050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 2587-0765
传真：(86-755) 2587-0780

大连分所 电话：(86-411) 8250-7578
传真：(86-411) 8250-7579

纽约分所 电话：(1-212) 703-8702
传真：(1-212) 703-872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022号)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英科新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以下统称“《原法律意见书》”, 前述《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以下统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深交所于2022年3月21日向发行人下发《关于英科新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29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现就《问询函》中需要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的问题, 出具本《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英科新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 并构成已出具律师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已出具律师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 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 本所按照中国境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 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补充调查, 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相关人士进行询问和必要的讨论, 取得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依据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有关事宜均有赖于发行人聘请的境外律师、注册代理机构提供的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市值预估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控审核报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 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

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依法存续并取得了适当授权以签署该等文件。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等方式，依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性文件和/或发行人及相关当事人的说明、确认及承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所有假设、前提、确认、声明及保留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深交所及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该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根据《证券法》和《首发办法》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问题 1、关于家族信托持股

申请文件显示，INTEC VENTURE LLC 直接持有英科控股 73.21% 股权，并通过 FUGUI, LLC 间接持有英科控股 26.79% 股权，合计持有英科控股 100% 股权。BEL LUNA, LLC 直接持有 INTEC VENTURE LLC 8.93% 权益份额，BEL LUNA, LLC 权益持有人的构成为 JOHN GONG LU 持有 1%，the ANNA-BELLA TRUST FBO Anna Lu（JOHN GONG LU 作为受托人）和 the ANNA-BELLA TRUST FBO Bella Lu（JOHN GONG LU 作为受托人）分别持有 49.5%。

请发行人结合境外家族信托情况及其表决权委托安排说明是否影响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份权属的清晰，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相关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境外家族信托情况及其表决权委托安排说明是否影响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份权属的清晰，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相关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一）境外家族信托安排不会影响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份权属的清晰

1、境外家族信托的具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直接股权结构中不存在信托持股安排，上层间接股权结构中共存在两个信托持股安排；两信托分别为 the ANNA-BELLA TRUST FBO Anna Lu 及 the ANNA-BELLA TRUST FBO Bella Lu，均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出于财富传承和资产管理需要而设立，其受托人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JOHN GONG LU，受益人分别为其两女 ANNA LU 和 BELLA LU，结构简单。

截至报告期末，前述两信托的基本情况如下：

(1) the ANNA-BELLA TRUST FBO Anna Lu

信托名称	The ANNA-BELLA TRUST FBO Anna Lu
信托财产	BEL LUNA, LLC 49.50%的权益
受托人安排	受托人为实际控制人之一 JOHN GONG LU；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为受益人的利益持有、管理并分派信托资产，享有信托财产的表决权
受益人安排	受益人为实际控制人之一 JOHN GONG LU 之女 ANNA LU；受益人对信托财产享有收益权，但在受托人根据信托协议分派信托财产及收益前，受益人对信托财产不享有既得利益
表决权实际行使情况	自该信托设立以来，信托协议未发生任何变更，受托人未就信托财产的变更作出任何决定，未发生处分信托财产的情形

(2) ANNA-BELLA TRUST FBO Bella Lu

信托名称	The ANNA-BELLA TRUST FBO Bella Lu
信托财产	BEL LUNA, LLC 49.50%的权益
受托人安排	受托人为实际控制人之一 JOHN GONG LU；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为受益人的利益持有、管理并分派信托资产，享有信托财产的表决权
受益人安排	受益人为实际控制人之一 JOHN GONG LU 之女 Bella Lu；受益人对信托财产享有收益权，但在受托人根据信托协议分派信托财产及收益前，受益人对信托财产不享有既得利益
表决权实际行使情况	自该信托设立以来，信托协议未发生任何变更，受托人未就信托财产的变更作出任何决定，未发生处分信托财产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JOHN GONG LU 作为上述两信托的受托人，实际享有信托财产（BEL LUNA, LLC 合计 99% 权益）的表决权，结合其直接持有的 BEL LUNA, LLC 1% 权益，JOHN GONG LU 对 BEL LUNA, LLC 拥有控制权。

2、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

(1) 实际控制人之一 JOHN GONG LU 及两家族信托所持 BEL LUNA, LLC 的权益权属清晰

截至报告期末，BEL LUNA, LLC 权益持有人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权益持有人姓名/名称	持有权益比例
1	JOHN GONG LU	1%

序号	权益持有人姓名/名称	持有权益比例
2	the ANNA-BELLA TRUST FBO Anna Lu (JOHN GONG LU 作为受托人)	49.5%
3	the ANNA-BELLA TRUST FBO Bella Lu (JOHN GONG LU 作为受托人)	49.5%
总计		100.00%

两信托 the ANNA-BELLA TRUST FBO Anna Lu 和 the ANNA-BELLA TRUST FBO Bella Lu 的受托人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JOHN GONG LU, 受益人均系其女儿, 信托结构简单, 权责归属清晰; JOHN GONG LU 直接持有以及作为信托受托人持有的 BEL LUNA, LLC 权益均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BEL LUNA, LLC 的权益权属清晰。

(2) INTEC VENTURE LLC 的权益权属清晰

截至报告期末, INTEC VENTURE LLC 权益持有人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权益持有人姓名/名称	持有权益比例
1	FRANK NONG WANG-LU	37.77%
2	JOHN GONG LU	26.79%
3	SEAN WANG-LU	13.26%
4	MICHAEL WANG-LU	13.26%
5	BEL LUNA, LLC	8.93%
总计		100.00%

FRANK NONG WANG-LU、JOHN GONG LU、SEAN WANG-LU、MICHAEL WANG-LU、BEL LUNA, LLC 分别持有的 INTEC VENTURE LLC 的权益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因此, INTEC VENTURE LLC 的权益权属清晰。

(3) INTEC VENTURE LLC 所持有的英科控股的股份权属清晰

INTEC VENTURE LLC 直接持有英科控股 73.21% 股份, 并通过 FUGUI, LLC (INTEC VENTURE LLC 持有 FUGUI, LLC 100% 权益) 间接持有英科控股 26.79% 股份, 合计持有英科控股 100% 股份; 同时, INTEC VENTURE LLC 直接和间接持有英科控股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因此, INTEC VENTURE LLC 所持有的英科控股的股份权属清晰。

(4) 英科控股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英科控股持有发行人 98.41% 的股份，相关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因此，英科控股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综上所述，实际控制人之一 JOHN GONG LU 及两家族信托所持 BEL LUNA, LLC 的权益权属清晰，INTEC VENTURE LLC 的权益权属清晰，INTEC VENTURE LLC 所持有的英科控股的股份权属清晰，同时英科控股作为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因此，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份权属的清晰，境外家族信托安排未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二)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相关情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需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有关要求：

(1) 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营良好，FRANK NONG WANG-LU、JOHN GONG LU、SEAN WANG-LU、MICHAEL WANG-LU 共同控制公司未对发行人规范运作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及其前身英科有限的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治理方面，发行人已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组织结构，职责范围清晰，分工明确；同时，发行人已按照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制定了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以保障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运作。

(2) 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系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所进

行的正常人员调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不利变化。

(3) 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如本题之“一、请发行人结合境外家族信托情况及其表决权委托安排说明是否影响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份权属的清晰，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相关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之“（一）境外家族信托安排不会影响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份权属的清晰”之“2、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份权属的清晰”所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4) FRANK NONG WANG-LU、JOHN GONG LU、SEAN WANG-LU、MICHAEL WANG-LU 共同控制的英科控股最近二年对发行人一直处于绝对控制地位

最近二年内，英科控股均持有公司 95% 以上的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英科控股持有发行人 98.41% 的股份。

INTEC VENTURE LLC 系发行人控股股东英科控股的直接及间接股东，其直接及间接（通过 FUGUI, LLC）持有英科控股的全部股份；最近二年内，英科控股及 FUGUI, LLC 的股东/权益持有人均未发生变化。

FRANK NONG WANG-LU、JOHN GONG LU、SEAN WANG-LU、MICHAEL WANG-LU、BEL LUNA, LLC 分别直接持有 INTEC VENTURE LLC 的权益比例为 37.77%、26.79%、13.26%、13.26%、8.93%。最近二年内 INTEC VENTURE LLC 的权益持有人均未发生变化。

因此，FRANK NONG WANG-LU、JOHN GONG LU、SEAN WANG-LU、MICHAEL WANG-LU 四人通过 INTEC VENTURE LLC 合计控制发行人 98.41% 的股份，拥有发行人的控制权，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5) FRANK NONG WANG-LU、JOHN GONG LU、SEAN WANG-LU、MICHAEL WANG-LU 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并共同控制发行人，不存在导致控制权

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最近二年, FRANK NONG WANG-LU、JOHN GONG LU、SEAN WANG-LU、MICHAEL WANG-LU 四人在发行人及其前身英科有限的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上作出的表决意见一直保持一致, 为发行人的决策核心, 共同控制发行人。

为进一步确保公司控制权稳定, FRANK NONG WANG-LU、JOHN GONG LU、SEAN WANG-LU、MICHAEL WANG-LU 于 2021 年 5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明确相关权利义务, 同时约定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因此, 最近二年内及本次发行上市后 FRANK NONG WANG-LU、JOHN GONG LU、SEAN WANG-LU、MICHAEL WANG-LU 在发行人的管理和决策中均可稳定、有效地保持一致意见, 四人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形未出现重大变更。

FRANK NONG WANG-LU、JOHN GONG LU、SEAN WANG-LU、MICHAEL WANG-LU 均已出具《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将稳定持有发行人股份, 短期内不会对共同控制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三) 相关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如前文所述, 发行人境外家族信托安排结构简单、权责归属清晰, 且并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未对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造成不利影响; 家族信托安排存在的情况下, 发行人依然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因此 the ANNA-BELLA TRUST FBO Anna Lu 及 ANNA-BELLA TRUST FBO Bella Lu 两信托的间接持股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四) 为简化持股架构和层级, 发行人股东上层相关信托持股已解除

为简化发行人相关持股架构和层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the ANNA-BELLA TRUST FBO Anna Lu 及 the ANNA-BELLA TRUST FBO Bella Lu 受托人 JOHN GONG LU 已分别代表两信托签署协议, 将两信托各自持有的 BEL LUNA, LLC 49.5% 权益分别转让给 ANNA LU 和 BELLA LU, 自此两信托不再持

有 BEL LUNA, LLC 任何权益，因而不再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根据《境外股东法律意见书》，前述权益转让文件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转让行为已真实有效完成，转让后实际控制人之一 JOHN GONG LU 直接持有 BEL LUNA, LLC 1% 权益；ANNA LU 直接持有 BEL LUNA, LLC 49.5% 权益；BELLA LU 直接持有 BEL LUNA, LLC 49.5% 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益持有人名称	权益比例 (有投票权)	权益比例 (无投票权)	合计持有 权益比例
1	JOHN GONG LU	1%	-	1%
2	ANNA LU	-	49.5%	49.5%
3	BELLA LU	-	49.5%	49.5%
总计		1%	99%	100%

除此之外，发行人上层持股结构其余部分未发生变化。

相关信托持股架构拆除后，根据《境外股东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JOHN GONG LU 系 BEL LUNA, LLC 权益持有人中唯一拥有有投票权权益份额的权益持有人，其单独拥有 BEL LUNA, LLC 公司治理事项的表决权，系 BEL LUNA, LLC 的实际控制人。相关信托持股架构拆除前后，BEL LUNA, LLC 均由 JOHN GONG LU 控制，BEL LUNA, LLC 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因此，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依然清晰，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二、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家族信托及 BEL LUNA, LLC 权益转让的有关协议及《境外股东法律意见书》；
- 2、取得并查阅英科控股及其上层持股主体 INTEC VENTURE LLC、FUGUI, LLC、BEL LUNA, LLC 的注册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等文件；
- 3、取得并查阅实际控制人 FRANK NONG WANG-LU、JOHN GONG LU、

SEAN WANG-LU、MICHAEL WANG-LU 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直接股东英科控股及间接股东 INTEC VENTURE LLC、FUGUI, LLC、BEL LUNA, LLC、FRANK NONG WANG-LU、JOHN GONG LU、SEAN WANG-LU、MICHAEL WANG-LU 等主体的调查表;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英科有限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文件及内部制度文件。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层持股结构中曾存在境外家族信托，后为简化持股架构和层级，信托持股架构已拆除，拆除前后相关情形均未对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份权属的清晰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相关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问题 2、关于推广活动

公开信息显示，发行人员在推广发行人产品时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请发行人结合产品的销售方式和推广方式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产品推广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公开信息中违法违规行为是否与发行人相关，是否会影响发行人产品销售，发行人是否可能被相关部门处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产品的销售方式和推广方式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产品推广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公开信息中违法违规行为是否与发行人相关，是否会影响发行人产品销售，发行人是否可能被相关部门处罚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产品推广中已建立完善的推广服务商管理体系，与推广服务商业务往来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推广服务商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直销模式下，市场推广商提供的服务主要包括渠道建设及管理、学术推广以及市场调研及回访服务等，具体服务范围包括血站、医院、疾控中心、体检中心等对象。

公司对推广服务商具有严格的甄选条件及管理程序：

（1）推广服务商的选取标准、选择程序

公司在与推广服务商建立合作关系前，通常从以下几方面对推广商进行审核，包括但不限于：1）推广商合法合规情况及被限制执行情况；2）推广商可提供的推广服务类型及范围；3）推广商的医疗行业推广经验及在所覆盖区域的行业资源，对接合作区域内医疗机构或其他专业机构的能力；4）推广商具有相应经验的服务团队。经公司商务部及财务部门审核确认推广商符合上述标准并获取对方营业执照等文件后，公司与推广服务商签订市场推广服务协议，开展业务合作。

（2）推广服务商的管理

公司商务部各区域负责人对推广服务活动执行情况进行跟进，对推广服务商的工作成果进行评估。针对渠道建设及管理服务，推广服务商通常会向公司提供标书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货款催收的记录文件；对于市场调研及回访服务，推广服务商通常会向公司提供市场调研报告和商业数据报告、回访终端机构家数及次数、设备维护次数等材料；对于学术推广活动，推广服务商通常向公司提供会议申请审批表、相关会议资料等证明文件。公司通过跟进推广服务活动的执行情况，检查相关推广服务活动的支持性文件，评估推广服务活动执行质量，确保符合既定的服务需求。

2、发行人与推广服务商业务往来合法合规

发行人已制定《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营销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等相关制度，同时加强对资金用途、资金流向的审批流程和审批权限的监督，强化资金全流程管理，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另外，推广服务商根据市场推广服务活动完成情况，向公司提供推广服务的相关成果文件或服务记录及结算申请单，公司财务部对费用结算的审批流程、结算申请单、推广商开具的发票、活动的成果文件或服务记录等相关资料进行审核通过后予以结算入账并支付。

同时，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公司与推广商签署《廉洁推广承诺》，约定推广商在业务活动中的具体行为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推广服务商除正常业务往来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或相关的利益安排，发行人与推广服务商业务往来合法合规。

3、发行人在产品推广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络平台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不存在产品推广中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 公开信息中违法违规行为与发行人无关，不会影响发行人产品销售，且不会被相关部门处罚

1、公开信息中违法违规行为与发行人无关

经核查，报告期内仅有 1 起涉及发行人产品推广的违法违规事件（以下简称“该事件”），但该案与发行人无关，具体情况如下：

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2019）辽 03 刑终 439 号”刑事裁定书披露，2015 年及 2017 年，鞍山血站（全称“鞍山市红十字中心血站”，现已并入鞍山市卫生健康事业服务中心，即鞍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招标相关人员与包括英科有限业务经理程向民在内的多名被告人互相串通，在不对外发布公告的情况下，由投标公司互相陪标参加投标的方式或者自己找陪标公司的方式，使包括英科有限在内的公司在招标过程中中标，英科有限等公司中标后持续向鞍山血站供应相关产品。程向民因串通投标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经访谈程向民本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核查发行人自 2015 年至今的员工花名册及工资、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并取得程向民任职单位员工花名册，上述案件发生时，程向民仅系以英科有限业务经理的名义从事公司产品推广的推广服务商业务人员（2015 年为抚顺开发区新创化学试剂

经营部经营者/总经理，2017 年为抚顺市创新商务咨询中心经营者/销售经理），实际并非英科有限业务经理，程向民从未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并非发行人员工。另外，发行人未指使、亦不知悉程向民参与串通投标，未因该案件被立案侦查、成为诉讼被告或受到行政处罚，上述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均系程向民个人行为，与发行人无关。

2、相关公开信息对不会影响发行人产品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经营情况稳定，该事件并非因发行人的产品性能、质量缺陷所致，所涉终端客户鞍山血站仍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未影响公司产品销售。

3、发行人不会被相关部门处罚

公司已加强反商业贿赂管理力度，明确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许可或指使员工进行商业贿赂行为、不正当竞争行为；同时通过员工培训警示教育、严格执行《反腐败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采取了有效防范措施，主要推广商未再次发生与发行人产品相关的类似案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程向民事件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此外，该案件中认定的事实发生于 2015 年及 2017 年，均发生在报告期之外且距今时间较长，发行人亦未收到任何主管部门关于该事件的通知或问询。

综上所述，发行人就上述公开信息所涉事件不会被相关部门处罚。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市场推广模式、推广服务商的选取标准、选择程序、推广服务的主要内容，主要推广服务提供商及其资质情况、市场服务的具体对象、推广费的支付对象及付费标准；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取公司主要推广商股东情况及董事、

监事、高管情况，并与发行人近五年内的员工花名册进行比对，结合对主要推广商进行走访、访谈公司管理层等方式核查推广商与公司、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员工或前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查阅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营销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4、查阅公司就反商业贿赂所制订的相关管理制度，以及主要推广商签署的反商业贿赂相关承诺；

5、通过对主要推广商进行走访及函证、访谈发行人管理层等方式，对发行人主要推广服务商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与其之间的业务情况、定价方式等事项进行了解并形成访谈记录；

6、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反商业贿赂的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合规证明；

7、查阅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2019)辽 03 刑终 439 号”刑事裁定书；

8、对发行人业务部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访谈，了解刑事裁定书所涉事件有关情况；

9、核查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与鞍山市红十字中心血站（现已并入鞍山市卫生健康事业服务中心，即鞍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往来情况并取得有关文件；

10、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国家及省级卫健委官网等网络平台，核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产品推广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公开信息中违法违规

行为与发行人无关，相关公开信息未对发行人产品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会因此受到相关部门处罚。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英科新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负责人: 华晓军



经办律师: 陶旭东



经办律师: 许晟

2022年5月10日